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詹宜盈（原姓名：詹淑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轉讓給仲信
07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0 公司債權之受讓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2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詹宜盈准予復權。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以
31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准予免責，並於民國114年

01 4月7日裁定確定。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
02 第2款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復權。

03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04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05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06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07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08 年」。

09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
1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11 於114年3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民事裁
12 定，主文諭知債務人詹宜盈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照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14 ，並已經於114年4月7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4年4月14日
15 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
16 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
17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洪毅麟